



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民法概要	3		中級總體經濟學(一)	3		中級個體經濟學(一)	3				
			金融市場	3		政治經濟學	3		企業運作實務	3				
			經濟數學(一)	3		財務報表分析	3		法律經濟學(一)	2				
			管理經濟學	3		商業心理學	3		校外實習導論	1				
			行為經濟學		3	經濟思想史	3		國際金融市場	3				
			投資學		3	經濟問題分析	3		產業經濟學	3				
			商事法		3	資料科學進階：機器學習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	
			經濟數學(二)		3	環境經濟學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	
			資料科學導論：Python實踐		3	賽局與經濟	3		經濟發展	3				
			資料探勘		3	人力資源經濟學		3	經濟學與心理學跨界探索	3				
						工業與組織心理學		3	中級個體經濟學(二)		3			
						中級總體經濟學(二)		3	企業實習		9			
						公共經濟學(二)		3	法律經濟學(二)		2			
						金融操作實務		3	訊息經濟學		3			
						家計經濟學		3	財富管理		3			
						時間序列分析		3	區塊鏈實務與應用		3			
						財經資料分析		3	期貨與選擇權		3			
						貨幣銀行學(二)		3	溝通說服與談判		3			
						証券投資學		3	經濟成長		3			
						實證方法與應用		3	管制經濟學		3			
						實驗經濟學		3						

## 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本系必修：【67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8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學年度適用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大一英文6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必須要有人文領域2學分、社會領域2學分、自然領域2學分，剩餘6學分可由各領域(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、統合)自由搭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4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. 班級活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外籍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